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多祝镇塘田村主要道路沿线提升项目采购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东县多祝镇人民政府 地址：惠东县多祝镇平安中路68号 联系人：杨工，联系电话：07528103883。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设计单位必须取得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专业为公路（公路）工程，等级为乙级或以上。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需要回避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多祝镇塘田村，裸露地硬底化2000㎡、人行绿道3km、人行道涂料3km、村标建设、村委门前绿化带改造3000㎡。项目投资额为278.38万元。 2.服务内容：按合同约定、相关法律法规和

		业主的要求，为多祝镇塘田村主要道路沿线提升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3.服务要求：中选单位以公开选取人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此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必须按项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要求修改技术文件、图纸，甚至重新设计，直至通过审查。 4.质量要求按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实施。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地点：惠东县多祝镇。 2.履行方式：在服务时间期限内全程派驻设计资质人员到现场办公（自备办公设备）并按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完成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项目工程设计服务费最高为78504元，最低为65420元。
8	服务时间	以签订合同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诉讼管辖法院双方约为惠东县人民法院。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